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字第62號

再 審 原 告 張履端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再 審 原 告 張履方

張仁語

張馨文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張佳珍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張仁偉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六人為吳蕙良之承受訴訟人)

再 審 被 告 吳天佑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彭傑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4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經被承受訴訟人吳蕙良(民國112年10月1日歿)之訴訟代理人依特別代理權為其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本院於前訴訟程序裁定命再審原告6人承受吳蕙良之訴訟後(本院卷147至148頁)，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裁定駁回確定，該裁定於同年8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張履端(見本院卷47頁送達證書)，其於113年9月1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3頁收狀日戳)，未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1 (二)再審原告6人共同繼承吳蕙良之財產，對於前訴訟程序之訴
02 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再審原告張履端對原確定判決提
03 起本件再審之訴，形式上有利於同造之共同訴訟人，爰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併列再審原告張履方
05 以次5人為再審原告。

06 (三)再審原告張履方以次5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再審被
08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再審原告主張：(一)關於吳蕙良訴請其子即再審被告將門牌號
10 碼基隆市○○區○○路00巷0號房屋（即基隆市○○區○○
11 段000○號建物）及所坐落基地（即同段886、886-1地號土
12 地，應有部分各1/4）返還登記部分（下稱系爭房地返還登
13 記部分）：吳蕙良於63年間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並借名登記在
14 再審被告名下（下稱系爭借名登記關係），嗣於111年7月24
15 日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請求返還，詎原確定判決誤認借名登
16 記關係不存在，駁回吳蕙良之請求，伊於吳蕙良112年10月1
17 日死亡後整理其遺物時，始發現再審被告於99年5月17日簽
18 立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及吳蕙良分別於59年1月7日、
19 62年8月間書立塗銷抵押權登記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
20 書）、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足證借
21 名登記關係存在，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
22 審事由。(二)關於吳蕙良訴請再審被告返還其贈與再審被告之
23 女吳友娣、吳佩珊共新臺幣（下同）257萬3829元款項部分
24 （下稱返還贈與款項部分）：原確定判決未詳述吳蕙良與吳
25 友娣、吳佩珊達成贈與契約意思表示合致之理由及依據，違
26 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27 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
28 原確定判決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均
29 廢棄；(二)再審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蕙良全
30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三)再審被告應給付吳蕙良全體繼承人25
31 7萬3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再審被告則以：系爭授權書、系爭申請書及系爭借據均為前
03 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再審原告無
04 不知或不能提出之情，顯與再審新證據要件不合。又原確定
05 判決第6至8頁已詳細論述認定吳蕙良與受贈人間成立贈與意
06 思表示合致之理由及依據，並無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
07 審事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系爭房地返還登記部分：

10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
11 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
12 在之證物，但當事人客觀上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
13 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者始足當之，且以如經斟
14 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通
15 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或縱
16 經斟酌，亦無從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均無該款適用。

17 2.再審原告固釋明其於吳蕙良112年10月1日死亡後整理遺物
18 時，始發現系爭授權書、系爭申請書及系爭借據等情。惟
19 查，系爭授權書（本院卷141至142頁）僅足證明再審被告
20 因身居美國，曾基於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地位，授權吳蕙
21 良在臺灣代理其就系爭房地為處分、管理、使用收益等行
22 為，尚難遽認系爭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系爭申請書（本院
23 卷241頁）僅足證明吳蕙良曾申請其他不動產之抵押權塗
24 銷登記事宜，系爭借據（本院卷25頁）僅足證明吳蕙良曾
25 向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借款7萬元，惟縱認吳蕙良有資
26 力自行借貸還款，尚難遽認系爭房地即為吳蕙良個人單獨
27 全額出資購買，況無論系爭房地係由吳蕙良個人單獨出資
28 購買，或與再審被告之父吳壽榮共同出資購買，均不足以
29 逕認系爭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從而，上開證據縱經斟酌，
30 均難認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故再審原告主張原
31 確定判決此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

01 事由，為無理由。

02 (二)返還贈與款項部分：

03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04 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05 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
06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
07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

08 2.經查，原確定判決在事實及理由欄四(二)1.(1)依吳蕙良於前
09 訴訟程序一審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陳述之情形，
10 認定吳蕙良對於一審法官之提問，理解上並無缺失，均能
11 針對問題回答等情，復在事實及理由欄四(二)1.(2)依吳蕙良
12 110年11月29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外
13 籍家庭看護工用）、110年6月25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心
14 理衡鑑與治療報告書之記載，認定吳蕙良於110年6月間認
15 知能力僅有輕微退化傾向，並無心智缺陷致意思及辨識能
16 力不足無法做成正確決定等情，並據上認定吳蕙良於108
17 年12月31日、110年2月4日、同年月8日依序匯款158萬517
18 9元、48萬9950元、49萬8700元予孫女吳友娣、吳佩珊，
19 用以資助該2人就讀美國大學之學費，斯時並無心智缺陷
20 致意思能力不足之情，並非遭再審被告所利用等情（見本
21 院卷31至33頁）。足見原確定判決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22 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作成判斷，並將理由記載於判
23 決中，其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難認有何
24 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形，再審原告主
25 張原確定判決此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
26 再審事由，亦無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8 第1項第13款及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3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1 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7 法 官 陳彥君

08 法 官 廖慧如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呂 筑